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合计持有的 270,640,34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 57.7993% 稀释降低至发行后的 49.6778%；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45,417,665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 变为发行后的 8.3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 号）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549,909 股，发行价格为 13.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224,297.8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459,770.10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股权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468,241,561 股变更为 544,791,470 股。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颜素贞女士、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及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被稀释，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		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开贤	158,508,340	33.8518	158,508,340	29.0952
颜素贞	48,000,000	10.2511	48,000,000	8.8107
吴森杰	32,000,000	6.8341	32,000,000	5.8738
吴森岳	32,121,000	6.8599	32,121,000	5.8960
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0.0023	11,000	0.0020
合计	270,640,340	57.7993	270,640,340	49.6778

注：吴开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颜素贞系吴开贤配偶，吴森杰、吴森岳系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其中，吴森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吴开贤先生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首期注册资本1亿元，吴开贤先生持有其59%的股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三个资产管理计划以13.21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45,417,665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0%变为发行后的8.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6年1月6日发布增持完成公告时，吴开贤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仍在履行中。本次权益被动稀释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吴开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